

《我的前半生》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归谁所有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3_80_8A_E6_88_91_E7_9A_84_E5_c122_480703.htm 摘要：爱新觉罗·溥仪逝世后，其作品《我的前半生》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由妻子李淑贤继承。李淑贤逝世后，该书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归属应依法确认。溥仪之弟溥任主张此书的著作权不符合法律规定。群众出版社依法享有该书的专有出版权，该权利截止于溥仪死亡后第五十年。同心出版社出版《我的前半生》涉嫌侵权，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。有必要启动申请认定《我的前半生》财产无主程序，群众出版社有权利申请。在财产无主认领公告期间，溥任甚至其他任何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可以提出认领申请；北京朝阳中医院、国家版权局可以作为认定财产物主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。在原告群众出版社将另行起诉的著作权确认之诉案件中，认领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的被告败诉的可能性很大。2007年9月中旬，同心出版社推出中国末代皇帝爱新觉罗·溥仪自传《我的前半生 附赠溥仪“10年日记”》（以下简称同心版《前半生》）。9月25日，《人民法院报》4版发布了北京市西城区法院《公告》：“本院受理群众出版社申请认定溥仪所著《我的前半生》在其继承人李淑贤去世后为无主财产一案，依法对上述财产发出认领公告，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，如果无人认领，本院将依法判决”。此书系群众出版社于1964年出版（以下简称群众版《前半生》）。针对群众出版社采取的这一举措，负责编辑出版同心版《前半生》的常务副总编辑解玺璋先生提出了质疑，他的观点集中体现在其发表的题为《谁

的“前半生”--向群众出版社和国家版权局请教》的博客中。由于此事件涉及我国《继承法》、《著作权法》、《刑法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的一些很有意思的问题，作为一名专职律师，我尝试着采取引用加评论的形式，对解先生的博客中提出的有关问题(以下简称解文)进行点评(以下简称张评)，并以此求教于方家。解文一：“为了稳妥起见，在决定出版该书之前，我们专门请教了有关的律师和知识产权方面的专家，在溥仪和李淑贤去世之后，谁还享有溥仪这份财产的继承权？律师和专家明确告诉我们，根据我国《继承法》第十条、第二十九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，溥仪的弟弟、爱新觉罗·溥仪日记》的著作权及其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？没错。早在1996年6月，爱新觉罗·溥仪遗稿、李淑贤提供、王庆祥整理注释的《爱新觉罗·溥仪日记》，已经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。根据《著作权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同心版《前半生》附赠溥仪日记，应当取得注释、整理《爱新觉罗·溥仪日记》的著作权人许可，并支付报酬。同心出版社是否按法律规定做了？另外，和群众出版社依法享有群众版《后半生》的专有出版权一样，还存在天津人民出版社享有《爱新觉罗·溥仪日记》专有出版权的问题。3、“你们现在停下来，还可以减少一些损失，否则，后果自负”是什么意思？是善意提醒的意思。对于这种提醒，不宜像解先生那样，把它理解成国家行政管理部门“滥用行政权力”。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依据如下：《著作权法》：第四十七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，应当根据情况，承担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；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，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

违法所得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复制品，并可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复制、发行、表演、放映、广播、汇编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；（二）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；...

...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：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，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；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，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，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。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。

4、南京一个盗版书案件主犯被判刑，该被告人犯了什么罪？我国《刑法》对此是如何规定的？罪名是侵犯著作权罪。《刑法》有关规定如下：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，不以共同犯罪论处；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。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，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（一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、音乐、电影、电视、录像作品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；（二）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

书的；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，对单位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。（作者：张红兵，北京市博圣律师事务所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